

歷代刑法考

漢律摭遺十五

刑法考

戶律二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地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注  
斂法者豐年從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  
十傷二三者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  
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爲實在仍減去不稅  
於半內稅之以凶荒優饑民可也

按此荒政七八分八分中僅稅其半可謂寬矣和紀永元  
四年詔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  
出租芻穀有不滿者以實除之租所損十不滿四者以  
見損除也十三年詔以淫水爲害令天下半入今年田  
租芻穀有宜以實除者如故事十四年三州雨水令被  
害者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芻穀其不滿者以實除之

十六年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芻穀其被災害者以實除之安紀永初七年詔郡國被蝗傷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滿者以實除之以上各條皆足與實除之律相印證

振貸鰥寡孤獨窮困之人 文紀元年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顏生振起也爲給貸之令其存立也諸振救振贍其義皆同今流俗作字從貝者非也自別有訓貸音吐戴反十三年賜天下鰥寡布帛絮各有數史記文紀上爲立后故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按文紀同時二詔前一詔振貸鰥寡孤獨窮困之人後

一詔養老

此詔另見  
養老令

後詔有司有請令之文而前詔所

議如何史不具不知何故史記不載詔文而多孤兒九

歲已下一層是合二詔爲一事而總言之班不及孤兒

者孤兒在孤獨之中前詔議未具故不及也據史記此

二詔爲立后而發班亦不及至振貸之振師古以振起

言左傳文十六年振廩同食杜注振發也振貸者發倉

廩以貸之也兼有此義方備十三年賜孤寡布帛絮而

不及窮困建武詔言給穀而不及布帛絮是年之賜似

出于特恩非前詔所定之律景帝詔孝文皇帝賞賜長

老收恤孤獨以遂羣生又不及鰥寡窮困蓋詔文但約

舉大端而未一一詳載之也

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絮三斤八十以上

米人三石 武紀元狩元年詔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

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  
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年以上及錄寡孤獨帛人一匹絮  
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

按此教款外之特恩非常典

詳問錄寡孤獨 武紀元狩六年詔令遣博士大等六人  
分循行天下存問錄寡孤獨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  
按此亦特恩增廢疾而無貧困

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 又元封元年詔行所巡至博奉  
高蛇丘厯城梁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  
寡帛人二匹

按此限于五縣七十以上爲舊法所無

賜孤獨高年米 又二年教所過徒賜孤獨高年米人四

按此限于所過但有孤獨高年而不及其他

賜鯀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又五年所幸縣毋出今年租

賦賜鯀寡孤獨帛貧窮者粟

按此限所幸縣增貧窮而無高年

賜貧民布帛 又六年賜天下貧民布帛人一匹

按此又但言貧民

賜鯀寡孤獨高年帛 宣紀地節三年詔鯀寡孤獨高年  
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其賜鯀寡孤獨高年帛

按元康元年加賜鯀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無高年  
二年三年神爵元年四年五鳳三年甘露二年並與地  
節三年同元康四年甘露三年則有鯀寡孤獨而無高  
年元帝初元元年五年日鯀寡孤獨二匹四年日鯀寡  
高年永光元年正月但曰高年其三月及二年又成帝

鴻嘉元年永始四年平帝元始四年並與地節三年同成哀卽位之年則沿元初元年之制惟文帝詔有窮困之人而各紀所書元狩元年有貧窮者六年專言貧民其餘皆不及窮困之人未詳其故建武詔則有貧不能自存者又文帝詔不及篤癃各紀第元狩六年有廢疾他皆無此亦不同者也

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者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後書光武紀建武六年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

按此恤窮之政詔云如律是漢舊法如是明紀中元二年卽位賜鰥寡孤獨篤癃粟人十斛永平十二年賜鰥

寡孤獨篤癃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十七年  
十八年同無家屬二字章紀建初三年賜鰥寡孤獨篤癃貧  
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四年同元和二年以符瑞屢臻  
詔賜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經曰無悔鰥寡惠此策  
獨和紀永元三年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  
人三斛八年與建初三年同十二年元興元年安紀元  
初元年並與永元三年同六年賜民尤貧困孤弱單獨  
穀人三斛無家屬二字建光元年賜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  
者穀人三斛無家屬二字延光元年與永元三年同順紀永建  
元年陽嘉元年桓紀建和元年並與建初三年同是建  
武以後奉爲常典矣

嬰兒稟給 後書章紀元和三年詔曰蓋君人者視民如  
父母有憐怛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

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

按此恤嬰之政詔云如律舊法也

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服御損郎吏貧發倉庾賣爵  
文紀後六年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服御損  
郎吏員發倉庾以振民民得賣爵補注史索隱引崔浩云  
富人欲爵貧人欲錢故聽買賣

聽民徙寬大地 景紀元年詔曰聞者歲比不登民多乏  
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陦無所農桑鷙畜或地  
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  
之

禁食馬粟 又後二年以歲不登禁內郡食馬粟沒入之  
顏注食讀曰飲沒入者沒入其馬

減漕以叔粟當賦 昭紀元鳳二年詔曰朕聞百姓未贍

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注如淳曰百官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輔郡矣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也師古曰諸應出賦算租稅者皆聽以叔粟當錢物也叔豆也補注顧炎武曰漢時田租本是叔粟今并口算棟征之用錢者皆令以叔粟當之其獨行於三輔太常郡者不獨爲穀賤傷農亦以減漕三百萬石慮儲待之乏也何焯曰此事得禹貢甸服本意沈欽韓曰下六年亦令以叔粟當賦非常制也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賦

按叔粟當賦惟昭紀兩見它紀所無減漕亦僅見毋漕貸勿收責又三年詔迺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

虛倉廩使使者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所振貸  
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

罷中牟苑賦貧民 昭紀元鳳三年罷中牟苑賦貧民顏  
注在熒陽

池禦未御幸者假與貧民 宣紀地節三年又詔池禦未  
御幸者假與貧民

按各紀書省苑假池禦之事甚多茲姑錄二事餘不備  
賜棺取傭 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地震裂制詔曰日者  
地震南陽尤甚賜郡中居人壓死者棺錢人三千其口賦  
逋稅而廬宅尤破壞者勿收責吏人死亡或在壞垣毀屋  
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見錢穀取傭爲尋求之  
貸種糧聽漁采 和紀永元十二年詔貸被災諸郡民種  
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流民聽入陂塘漁采以

助糲食

調租米

安紀永初元年調揚州五郡租米

丹陽吳郡溧

車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

贈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

貯積穀

桓紀永壽元年敕州郡振給貧弱若王侯吏民

有積穀者

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

以見錢雇直

雇猶王侯須新租直償

收葬

又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收葬及所唐

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

尤貧者稟人二斛

按以上並救災之政各紀所書遇災振貸之事今不備

錄

稟貸

章紀建初元年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

稟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覈實尤貧者計所貸并與之

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賣粟令足還到賦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妄

按此常年稟貸之政

蓄蔬食勿收假稅 和紀永元五年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采取勿收假稅二歲

按此輔助民食之政

收葬賜葬錢 安紀元初二年遣中謁者收葬京師客死無家屬及棺槨朽敗者皆爲設祭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質紀永嘉元年設兵役連年死亡流離或骸不斂或停棺莫收朕甚愍焉昔文王葬枯骨人賴其德今遣使者案行若無家屬及貧無資者隨宜賜卹以慰孤魂永初元年詔九江廣陵二郡數離寇害殘害最甚生者失其資業死者委尸原野其調比郡見穀出稟窮弱收葬

枯骸務加理卹

按此各條乃掩骼埋胷之政

稟貧人不實 後書魯丕傳拜陳留太守後坐稟貧人不實徵司寇論

按稟貧之事百弊所叢不以循吏爲之而竟至不實僅以司寇論者公過也

賦卹非實 後書獻紀興平年三輔大旱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攷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卹有虛迺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迺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尙書令以下皆詣省閭謝奏收侯攷考實詔曰未忍致攷于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按此杖五十乃量決之數非本法止此以杖爲刑自東

漢已然

郡被災害 何武傳出爲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  
以上免輯證災害至什四爲重成帝建始元年詔郡國被  
災十四以上毋收田租哀帝初卽位詔令水所傷縣邑及  
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下逮靈帝熹平四年亦詔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  
傷什四以上勿收責蓋所傷過二三則實除減半之舊法  
不足以饒民太守坐此免任亦災異策免三公之例與  
按以災害而免郡守非法也他傳亦罕見殆東京偶一  
行之唐律戶婚律諸部內有旱澆霜雹蟲蝗爲害之處  
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  
同罪其得罪並有故非以災害也

稟假貧人 後書賣憲傳壞以素自修不被逼迫明年坐

稟假貧人徙封羅侯不得臣吏人注稟給也假貸貧人非侯家之法故坐焉虞詡傳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詔上疏曰元年貧百姓章言受取百萬以上者匱匱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奏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詔書下詔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止

按朱浮傳爲大司空以賣弄恩免以列侯稟假貧人亦賣弄國恩之一端也故罪之

度田不實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注東觀記曰刺史太守多爲詐

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爲名聚人田中并度廬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吁劉隆傳守南郡太守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郡各遣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頽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街上得之抵欺帝怒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於是遣調者考實具知姦狀明年隆坐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帝以隆功臣特免爲庶人周章傳後坐度人田不實徵以章有功但司寇論月餘免

刑歸晉書傅立傳上便宜五事其二曰以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勤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爲宜由漢氏舊典以警戒天下郡縣皆以死刑督之

按度田事極繁難惟大亂後較易行之建武之初正其時也而當事者不肯實心爲之故用重法以繩之未必爲西京之舊制也傅立欲采漢法以昭警戒可以見積習之難除矣

月奉 天官冢宰四曰祿位注祿如今月奉也釋文奉符用反本或作俸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奉亦月給之

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成紀綏和元年罷將軍官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封爲列侯

益大司馬大司空奉如丞相注如淳曰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也補注洪亮吉曰大司馬果如丞相此何得云益蓋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無印綬官屬疑祿亦少減故此增益之與丞相等耳注引律當屬武帝時制百官表成帝綏和元年初宣帝時有無印綬者故云初賜非有加於舊也賜大司馬金印紫綬蓋因百官表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

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汲黯傳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注如淳曰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眞二千石律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一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中二千石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宣紀神爵四年頽

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注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異乃得滿秩霸得中二千石九卿秩也晉灼曰此直謂二千石增秩爲中二千石耳不謂滿不滿也師古曰如說非也霸舊已二千矣今增爲中二千石以寵異之此與地節三年增膠東相王成秩其事同耳漢制秩二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成數言故曰中二千石中者滿也史記外戚世家姪何秩比中二千石容華秩比二千石索隱按崔浩云中猶滿也漢制九卿已上秩一歲滿二千斛又漢官儀云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二千石是郡守之秩漢官儀云其俸月百二十斛又有眞二千石者如淳云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眞二千石漢律眞二千石俸月二萬按是二

萬斗也則二萬斗亦是二千石也崔浩云列卿已上秩石  
皆正二千石按此則是真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亦不  
滿二千蓋千八九百耳此崔氏之說今兼引而解之輯證  
按衛宏漢舊儀元朔三年以上郡西河爲萬騎太守月俸  
二萬綏和元年省大郡萬騎員秩以二千石居類聚四十  
引晉書百官志李重儀云漢法不得真秩京房爲魏郡太  
守以八百石居

按京房傳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  
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房  
以郎試爲郡守驟遷秩故以八百石居黃霸連貶秩歸  
潁川太守以八百石居或遷或貶不得如郡守本秩非  
郡守有八百石者

百石奉月六百宣紀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

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  
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注如淳曰律百石奉月六百韋昭曰  
若食一斛則益五斗補注宋祁曰刊誤據後漢志及師古  
百官表注當云律百石奉月十六斛先謙曰通鑑考異云  
荀紀云益吏百石以下俸五十斛蓋以十五難曉故改之  
然詔云以下恐難指五十斛

按如注殊不明了疑有脫誤續志諸受奉皆半錢半穀  
荀綽晉百官表注引漢延平中制百石月錢八百則此  
注之六百指錢言舊本六百復增八百也

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 百官表百石以下有  
斗食佐史之秩顏注漢官名秩簿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  
月奉八斛七一說斗食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  
升故云斗食也續志注引漢書音義曰斗食祿日以斗爲

計惠紀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注如湻曰律有斗食佐  
史韋昭曰若今曹史書佐也孟子庶人在官者注若今之  
斗食佐史除吏也除吏疏作屬吏

按師古所引乃建武之例增於西京舊制舊制則未詳  
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詳上

百官受奉例 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  
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  
續志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  
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  
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  
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  
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  
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

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  
注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例  
以明也苟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二千石奉錢九千  
米七十二斛實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  
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一千石月錢四千米三十斛  
六百石月錢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月錢二千五  
百米十五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  
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

按續志所載乃建武之制於西京舊制有減有增若引  
以證西京之事未必相符也延平爲禡帝年號紀不言  
減奉之事安紀永初四年詔減百官及州郡縣奉各有  
差以年饑行之未必爲永制桓紀延熹二年詔無事之  
官權絕奉豐年如故五年詔減虎賁羽林住寺不任事

者半奉勿與冬衣其公卿以下給冬衣之半假公卿以下奉又換王侯租以助軍糧出罿龍中藏錢還之其時歲比不登不得已而出此亦衰世之政也

益三河郡太守秩戶十二萬爲大郡

元紀建昭二年益

三河郡太守秩戶十二萬爲大郡補注王念孫曰漢紀秩下有中二千石四字是也太守秩二千石益之則爲中二千石下文今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與此文同一例若無中二千石四字則文義不明先謙曰官本郡上有大字

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 又三年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補注周壽昌曰初比一千石也比二千石穀月百斛二千石穀月百二十斛

按宣帝時二千石有治理效輒增秩賜金王成爲膠東

相賜爵關內侯秩中二千石黃霸由刺史爲潁川太守  
秩比二千石居官蓋漢之郡守其試守者秩祿不得如  
二千石京房以八百石爲魏郡太守此其證也霸初爲  
太守而卽比二千石蓋優之也後守京兆升秩二千石  
連貶秩歸潁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後賜爵關內侯秩  
中二千石漢九卿並中二千石霸與王成皆增秩爲中  
二千石等于九卿矣

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 成紀陽朔二年除吏八百石五  
百石秩注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

按百官表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它無八百石五百石者  
蓋成帝除之故表亦不具諫大夫比八百石後當爲六  
百石矣東京奉例亦無八百五百二級承西京之制也  
益吏三百石以下奉 哀紀綏和二年益吏三百石以下

奉

按宣帝益百石以下此益三百石以下奉更爲優矣其制則未聞

亂妻妾位 恩澤侯表孔鄉侯傅晏元壽二年坐亂妻妾位免徙合浦

按唐律以妾爲妻徒一年半在戶婚律中罪尚不至遠徙此自以傳后而從重也外戚傳王莽自太皇太后下詔曰定陶共王太后與孔鄉侯晏同心合謀背恩忘本專恣不軌與至尊同稱號終沒至迺配食於左坐諱逆無道今令孝哀皇后退就桂宮後月餘復與孝成趙皇后俱廢爲庶人就其園自殺

尚主不敬 功臣表張嗣侯申坐尚南宮公主不敬免顏注景帝女也

按一不敬而卽免侯漢法可謂重矣少府陰就以子豐殺其妻酈邑公主致坐自殺永平二年定遠侯班始殺其妻陰城公主罪至要斬同產皆棄市則竟以大逆無道論此皆不可解者也

婚姻非制 彭宣傳徙爲左將軍歲餘上欲令丁傅處爪牙官迺策宣曰有司數奏言諸侯國人不得宿衛將軍不宜典兵馬處大位朕唯將軍任漢將之重而子又前取淮陽王女婚姻不絕非國之制使光祿大夫曼賜將軍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其上左將軍印綬以關內侯歸家酈寄傳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姊爲夫人景帝怒下寄吏免注蘇林曰景帝王皇后母臧兒也

按彭宣之免哀帝欲以丁傅處爪牙藉詞以爲罪然亦可見漢世婚姻之制自有律文也平原君爲景帝王皇

之母先嫁王氏後嫁田氏其年必甚長其姊之年必更長而酈奇欲取而景帝怒之皆不可解必別有故史文不具耳唐律違律爲婚在戶婚

棄妻界所齋 禮記雜記下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注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棄妻界所齋

按所齋者今俗所謂奩物也木妻所自有故界之近世棄妻之事實以罕見若有棄者所齋物亦必歸之否則爭端起矣唐律妻無七出在戶婚

宮人出嫁不得適諸國 後書樂成靖王傳舊禁宮人出嫁不得適諸國有故戚庭技人哀置嫁爲男子章初妻黨召哀置入宮與通初欲上書告之黨恐懼乃密賂哀置姊焦使殺初事發覺黨乃縊殺內侍三人以絕口語又取故中山簡王傅婢李羽生爲小妻永元七年國相舉奏之和

帝詔削東光鄴二縣陳思王鈞傳後鈞取掖庭出女李嬪爲小妻復坐削閩宜祿扶溝三縣

按此二事樂成重而陳輕乃陳削三縣而樂成止削二縣反似陳重而樂成輕或曰陳先因殺人會削三縣今又犯法故從重比然前事久已論決不得復重科樂成縊殺內侍三人尙在奴隸之列而謀殺章初情節較重豈章初並未殺訖故得從輕耶

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風俗通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早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謹案漢書高帝分四郡之衆用良平之策還定三秦席卷天下蓋君子所因者本也諸公定封加以金帛重復寵異令自擇伏日不同於風俗晉志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

按此條今本風俗通逸見類聚五御覽三十晉志所云乃魏律所改

伏閉盡日後書和紀永元六年六月己酉初令伏閉盡日注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宅事

反支日不受章奏後書王符傳明帝時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乎於是遂蠲其制注凡反支日用月朔爲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見陰陽書也

按以上二事皆陰陽家俗忌明帝蠲除反支不受章奏之制可謂明決今時拘忌雖多此二事則無聞矣及其門首洒清說文水部清所以擁水也从水昔聲漢

律曰及其門首洒揩段曰蓋謂擁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所責切曹憲倉故反

按唐律穿垣出穢汚在雜律侵巷街阡陌條內亦謂於人有妨害也與漢律此條意同

按說文手部揩把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揩續百官志置鹽官注胡廣曰鹽官揩坑而得鹽

按今時長蘆晒鹽之法猶如此

卷說文巾部畚囊也今鹽官三斛爲一畚从巾畚聲居切

段曰舉漢時語證之揩字下云云皆漢時鹽法中語

按集韻囊有底曰畚廣韻三石爲一畚今鹽以包及斤兩計與漢法不同

摭遺十五終

漢律摭遺十六

刑法考

傍章 輯證以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卽以所撰禮儀益之其說詳前目錄中今據此說凡關於禮儀者彙列於此

祠宗廟丹書告 說文系部絳籀文繪从宰省揚雄以爲漢律祠宗廟丹書告讀會引說文告下有也字段曰絳爲祠宗廟丹書告神之帛見於漢律者字如此作揚雄言之雄甘泉賦曰上天之絳蓋卽謂郊祀丹書告神者此則从宰不省者也按繪帛也帛繪也是爲轉注絳則繪之籀文也

祠社司命 說文元部祉以豚祠司命也漢律曰祠祉司命段曰鄭注周禮曰求福曰禱得求曰祠此祠與春祭之祠異祭法注曰司命小神居令閭司察小過作謹告者主督察三命令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風俗通義曰周禮司

命文昌也今民間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小屋齊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以賄率以春秋之月按賄同豬許所謂豚也應說司命爲文昌鄭說人間小神未知許意何居也

按祉切韻卑履切初學記引俾利反廣韻卑履毗至二切

祝祝 史記文紀十三年上曰蓋聞天道禍自怨取而福繇德興百官之非皆由朕躬今祕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取其除之

按輯證云蕭何律有此

祝釐 史記文紀十四年上曰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于今厯日彌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愧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

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已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祝釐告歸福朕躬不爲百姓朕甚愧之夫以朕不德而躬享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其令祠官毋有所祈

按祝釐與祕祝相類律有祕祝當亦有祝釐也釐音僖福也

祭功臣於廟庭夏官司勸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祭於大丞注今漢祭功臣於廟庭漢制考漢舊儀宗廟祭功臣四十人食堂下惟御僕膝公祭於廟門外塾

按漢功臣之祭于廟廷者四十人未知皆是何人尤無可考唯膝公見於此今漢舊儀  
無此條

見婢變不得侍祠說文女部婢婦人汚也博慢切漢律曰見婢變不得侍祠段曰謂月事及免身及傷孕皆是也廣

韻曰：婢傷孕也。傷孕者懷子傷也。按見婢變如今俗忌入產婦房也不可以侍祭祀。內則曰夫齋則不入側室之門。正此意漢律與周禮相爲表裏。

按此漢法之本于周禮者說者謂漢禮全襲秦制亦未攷耳。

乏祠 功臣表唯陵侯張昌坐爲大常乏祠免顏注祠事有闕也。

按乏祠之事所包者廣茲但此條餘條表稱不如令者已入不如令門。

侍祠 史記文紀後七年郡國諸侯宜各爲孝文皇帝立太宗之廟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集解張晏曰王及列侯歲時遣使詣京師侍祠助祭也。如淳曰若光武廟在章陵南陽太守稱使者往祭是也不使侯

王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凡臨祭祀宗廟皆爲侍祭續百官志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已來惟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侯次王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

按列侯侍祠之制定于西京至東京尙遵行之續志有侍祠侯名目侍祠侯之下尙有偃諸侯蓋不在侍祠之列矣據文紀注諸侯遣使侍祠則不皆親侍祠輯證謂諸侯親侍祠或指八月嘗酌會諸侯而言固也然列侯之在長安者自當親侍祠無遣使侍祠之理其列侯之在國者卽八月嘗酌亦非人人皆親自來也

侍祠醉歌 功臣表稚侯商丘成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曰出居安能鬱鬱大不敬自殺補注先謙曰公卿表成坐祝詛自殺與此異案成以征和二年爲御史大

夫此云爲詹事誤

按成時以列侯爲御史大夫自不能親侍祠醉歌雖是大不敬然罪不至死何至遽自殺百官表以爲祝詛者其事爲近

山陵未成置酒歌舞 恩澤侯表成都嗣侯況綏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臨喪後 功臣表北平嗣侯類坐臨諸侯喪後免史記張蒼傳類代爲侯坐臨諸侯喪後就位不敬國除續禮儀志列侯薨百官會送如故事

此以上二事殆皆以不敬論

子寧 哀紀綏和二年卽位詔博士弟子父母死子寧三年顏注寧謂處家持喪服補仕何焯云漢制之失莫大於仕者不爲父母行服三年達禮於是焉廢其子寧者不過

自卒至葬後三十六日而已哀帝既許博士弟子子寧三  
年何不推之旣仕者乎至安帝元初三年鄧太后臨朝初  
置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至建元元年安帝親政宦  
豎不便復議斷之桓帝永興二年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  
年喪延熹二年復斷之若公卿則終漢之祚不議行三年  
喪服也

按安紀元初三年書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而劉愷傳所議惟刺史二千石無大臣陳忠傳又專言  
大臣漢之大臣二公九卿也未聞有行三年服者殆此  
制行之僅數年故大臣尙無行之者

告歸 高紀高祖嘗告歸之田注服虔曰告者加嗚呼之  
嗚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孟康曰古者名吏休  
假日告告又音譽漢律吏二千石有子告有賜告子告者

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子賜並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假爲嘑譽二音竝無別義固當依本字以讀之左傳韓宣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義

吏二千石有子告有賜告見上條又衛綰傳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上以綰爲長者不忍乃賜綰告歸而使郅都治捕栗氏韓證此不因病而賜告以區別於罷歸者汲黯傳黯多病病滿三月上帝賜告者數終不瘡最後嚴助爲請告注如淳曰杜欽所謂病滿賜告詔恩也數者非一也師古曰數音所角反谷永傳數年出爲安定太守平阿侯譚年次當繼大將軍鳳輔政與永善鳳薨薦從弟御史大

夫音以自代由是譚音相與不平永違爲郡史恐爲音所危病滿三月免又云曲陽侯根爲票騎將軍薦永徵入爲大司農歲餘永病三月有司奏請免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卽時免

吏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  
馮野王傳注如淳曰律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

按告歸之制秦時已有漢承之予告者三月當免賜告則出自待恩汲黯常賜告最後嚴助爲請告是又有他人代請告之例此優典也二千石不皆賜告谷永以太守病滿三月免其常也其後以九卿而不賜告則出于上意矣初學記晉起居注曰孝武太康元年詔大臣疾病假滿三月解職白帖四十引此文解職上有不差

二字皇甫湜集韓文公神道碑病滿三月免是自晉至唐並承此制

被害者與告 元紀永光五年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官縣被害者與告士卒遣歸注晉灼曰從官猶從役從軍也臣瓊曰告休假也師古曰晉說非也從官卽上侍從之官也言凡爲吏爲從官其本縣有被害者皆與休告

按此亦特恩

吏五日得一下沐 初學記十一休假亦曰休沐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楊惲傳移病盡一日輒償一沐注晉灼曰五日一洗沐也薛宣傳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探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关爲樂斯亦可

矣扶慚愧官屬善之

接至日休吏在五日一沐之外者薛宣之教亦近人情  
越宮律

闢入宮門殿門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宮門曰司馬闢

入者爲城旦諸侯宮門曰司馬闢入者爲城旦殿門俱爲

殿門闢入之罪亦俱棄市功臣表平陽嗣侯宗征和二年  
坐與中人姦闢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補注錢大昭

曰世家宗坐大子死國除五行志征和二年二月巫蠱事

興宗下獄死與此異又長平嗣侯仇蘭入宮完爲城旦補

注蘭當爲闢誤加艸外戚孝昭上官皇后傳又桀妻父所

率充國爲太醫監闢入殿中下獄當死冬月且盡蓋主爲

充國入馬二十匹贖罪乃得減死論成紀建始三年虜上

小女陳持弓聞大水至走入橫城門闢入尙方掖門注應

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掖門者正門之傍小門也師古曰掖門在兩傍言如人背掖也汲黯傳闌出財物注臣瓊朝儀禿巾微行唐突宮掖說文門部闌妄入宮掖也讀若闌段曰漢書以闌爲闢字之假借又或作蘭列子宋有蘭子張湛注曰凡物不知生之主曰蘭殷敬順曰史記無符傳出入謂之闌此蘭子謂以技妄遊

按新書所言乃漢初之制蓋漢初立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百官皆如朝廷故門禁亦與漢朝無異迨景帝後諸侯王不得復治其國天子爲置吏百官皆損其員似此禁亦必不復用矣平陽侯曹宗本傳亦云有罪完爲城旦惟史記世家稱坐太子死或免侯之後復坐太子事死於獄也據段說則衛伉表之蘭字或非誤字

然他表皆作闥

闥入甘泉上林 功臣表山都嗣侯當坐闥入甘泉上林免

按甘泉上林非宮殿之比故闥入者罪亦輕唐律闥入宮門闥入非御在所各條並衛禁律其闥入禁苑者視宮門輕二等亦用漢律之義

失闥 王嘉傳爲郎坐戶殿門失闥免顏注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闥入之故坐免也春秋左氏傳目屈蕩戶之

按此唐律所云守衛不覺也

衣襪祿入宮 恩澤侯表武安嗣侯恬坐衣襪祿入宮不敬免顏注衣謂著之也祿祿直裾禪衣也祿音昌古反祿音踰

按襪渝私居之服此卽曲禮重素祫綿絰不入公門之意以其亵也說文衣部渝翟羽飾衣一曰直裾謂之襪渝段曰方言襪渝江淮南楚謂之襪自闕而西謂之襪渝釋名荊州謂禪衣曰布襪亦曰襪渝言其襪渝宏裕也師古注急就篇及雋不疑傳曰直裾禪衣也史記索隱曰謂非正朝衣如婦人服也

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天官宮正幾其出入注鄭司農云幾其出入若今時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及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也玄謂幾荷同其持操及疏數者疏先鄭引今時者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出出入也又云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司馬二人守門比千石皆號司馬殿門也玄謂幾荷其衣服持操及疏數者案闡人云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

入官奇服怪民不入宮司門云幾出入不物者謂衣服視  
此經直云幾其出入明知漢有此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  
此增成司農義也閻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注中門於  
外內爲中若今宮闈門梁孝王傳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  
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竇嬰傳太后除嬰門籍  
不得朝請秋官士師五禁注今宮門有符籍

按司馬殿門卽司馬門也漢官儀公車司馬掌殿司馬  
門司馬殿門亦卽殿司馬門也賈疏爲司馬殿門詳釋  
之或疑鄭注殿字衍者非也唐律宮殿門無籍無著籍  
入宮殿各條在衛禁

宮中有罪禁止不得出亦不得入 見上條嚴延年傳後  
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

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官於是覆劾延年闢內罪人法至死注張晏曰故事有所劾奏竝移宮門禁止不得入

按先鄭所引當爲漢律原文與延年傳之不禁止得出入相合張晏注但言不得入於漢法未全或入上脫一

出字

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元

紀初元四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曰從官謂宦者及虎賁羽林太醫太官是也司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師古曰應說非也從官親近天子常侍從者皆是也故此下云科第郎從官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

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徵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補注錢大昭曰漢舊儀皇帝起居儀宮司馬內百官案籍出入營衛周廬晝夜誰何先謙曰宮司馬中謂宮中及司馬門中也顏以司馬爲宮之外門是應言宮內門非也

按此以從官常在禁中故優待之

衛宮 後書胡廣傳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誅廣與司徒韓縝司空孫朗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奪爵土免爲庶人桓紀太尉胡廣坐免司徒韓縫司空孫朗下獄東觀記曰并坐不衛宮止長壽亭減死一等以爵贖之

按衛宮非三公之責此特以討冀之時三公不與聞因而免之耳

諸出入殿門及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張釋之傳上拜釋之爲公車令頃之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毋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注如淳曰宮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按史記釋之傳注皆下之上有乘輶傳者四字此衛宮之事宮衛令當屬於越宮律中

酎宗廟騎至司馬門 恩澤侯表高平嗣侯弘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博陽嗣侯顯同韋元成傳後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削爵爲關內侯按此以騎至廟門爲不敬三侯皆削一級視上條之罰

金爲重矣觀於元成傳凡侍祠者當乘駟馬車矣  
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 天官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

府次舍之次序注時四時比據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王府內宰內史之屬次諸吏直宿若今時部署諸廬者舍其所居寺疏寺卽舍也是官府退息之處漢制攷曰史記秦紀衛令曰周廬設卒甚謹西京賦曰徼道外周千廬內傳胡廣曰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

按周廬設卒亦古制也

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張釋之傳頃之上行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旣出見車騎卽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我馬馬賴和柔令它馬豈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

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注如淳曰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史記釋之傳此人犯蹕作一人犯蹕錢大昕三史拾遺云此律文二人以上則犯當加重漢書作此人於議爲短補注沈欽韓曰唐衛禁律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如云罰金四兩是漢律較唐律輕也

按唐律車駕行衝隊誤者各減二等誤入隊閒杖九十仗閒徒一年漢律多簡或無隊閒仗閒之別杖九十較罰金四兩固不爲重卽徒一年亦未爲重緣漢世所罰者係黃金重至四兩亦不輕矣犯蹕者同時如有數人此爲各自身犯罪無首從與私越度闢擅入宮殿門者其法正同無以人數加重之理唐律車駕行衝隊亦無

以人數加重之文錢氏據史記一人犯蹕語謂二人以上罰當加重其說非

衛士填街蹕 天官宮正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住鄭司農云國有事王當出則宮正主禁絕行者若今時衛士填街蹕矣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 秋官小司寇前王而辟鄭司農云小司寇爲王道辟除姦人也若今時執金吾下至令尉奉引矣百官表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式道左右中候續志執金吾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十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興但一人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金吾漢舊儀皇帝起居儀輦動則左右侍惟幄者稱警車駕

則衛官填街騎士塞路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建五族丞  
相九卿執兵奉引續輿服志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  
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薛綜曰屬之言相連也皆在後爲三行備干乘  
萬騎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甘泉鹵簿東  
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乘輿  
法駕入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  
郎御侍中參乘屬車四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靈罕最後一  
車懸豹尾薛綜曰侍御史載之豹尾以前比省中注小學漢官篇曰  
豹尾過後罷屯解圍胡廣曰施於道路豹尾之內爲省中  
故須過後屯圍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

按霍光傳宣帝始立謁見高廟大將軍光從驂乘上內  
嚴憚之若有芒刺在背卽續志所云大將軍驂參也似  
不止行祠天郊甘泉大將軍乃驂乘矣惟它官得代之

光傳所云車騎將軍張安世代光也

出入屬車闈 功臣表高苑嗣侯信坐出入屬車闈免顏  
往天子出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闈

卒辟車 秋官條狼氏以趨辟注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  
時卒辟車之爲也續輿服志大使車辟車四人注周禮濂  
狼氏于賓注曰今卒辟車之屬又黃綬武官伍百文官辟  
車輪下侍闕門闕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亦多少隨所典  
領

按大使車有辟車四人是使者可以辟除行人矣武官  
伍百文官辟車皆有程亦是凡屬官屬皆得辟除行人  
矣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然則古制已如是  
也

三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 秋官鄉士三公若有邦事則

爲之前驅而辟注鄭司農云鄉士爲三公道也若今時三  
公出城郡督郵盜賊道也疏郡督郵盜賊道也者郵謂郵  
行往來盜賊謂舊爲盜賊卽不良之人故郡內督察郵行  
者是盜賊之人使之道以況鄉士爲道相類也校勘記漢  
讀考云廣韻引釋名曰督郵主諸縣罰員郵殿糾攝之此  
盜賊似衍字郡督郵爲三公導若鄉士爲三公導也按賈  
疏本有盜賊二字并曲爲之說

按續百官志州郡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所  
謂都督郵也盜賊或爲賊曹之譌郡之屬官有賊曹掾  
續志大使車導從有賊曹車督車賊曹掾主盜賊應在  
導從之列也賈說難通

無故擅入官府 秋官士師五禁注今官府有無故擅入  
按此由擅入宮殿門推之者故列于此

漏泄省中語 賈捐之傳長安令楊興新以材能得幸與  
捐之相善捐之欲得召見謂興曰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  
君蘭京兆尹可立得興曰縣官言興瘡薛大夫我易助也  
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使君房爲尙書令勝五鹿充宗遠  
甚捐之日捐之前言平恩侯可爲將軍期恩侯竝可爲諸  
曹皆如言又薦謁者滿宣立爲冀州刺史言中謁者不宜  
受事宦者不宜入宗廟立止相薦之信不當如是乎石顯  
聞知白之上迺下興捐之獄令皇后父陽平侯禁與顯共  
雜治奏興捐懷詐僞以上語相風更相薦譽欲得大位漏  
洩省中語罔上不道請論如法捐之竟坐棄市興減死一  
等髡鉗爲城旦陳咸傳是時中書令石顯用事顯權咸頗  
言顯短顯等恨之時槐里令朱雲殘酷殺不辜有司舉奏  
未下咸素善雲雲從刺候教令上書自訟於是石顯微伺

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械死髡爲城旦元紀  
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  
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京房傳淮陽憲王舅  
張博從房受學以女妻房房與相親每朝見輒爲博道其  
語以爲上意欲用房議而羣臣惡其害已故爲衆所排博  
具從房記諸所說災異事因令房爲淮陽王作求朝奏草  
皆持東與淮陽王石顯微司具知之以房親近未敢言及  
房出守郡顯告房與張博通謀非謗政治歸惡天子詐誤  
諸侯王語在憲王傳初房見道幽厲事出爲御史大夫鄭  
弘言之房博皆棄市弘坐免爲庶人紀博要斬傳棄市不同百官表  
孝成河平二年楚相齊宋登爲京兆尹貶爲東萊都尉未  
發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趙充國傳初破羌將軍武賢  
辛辟武在軍中時與中郎將印充國宴語印道車騎將軍張

安世始嘗不快上上欲誅之印家將軍以爲安世本持橐  
簪筆事孝武帝數十年見謂忠謹宜全度之安世用是得  
免及充國還言兵事武賢罷歸故國深恨上書告印泄省  
中語印坐禁止而入至充國莫府司馬中亂屯兵下吏自  
殺師丹傳又丹使吏書奏吏私寫其草丁傅子弟聞之使  
人上書告丹上封事行道人徧持其書上以問將軍中朝  
臣皆對曰忠臣不顯諫大臣奏事不宜漏泄令吏民傳寫  
流聞四方宜下廷尉治廷尉劾丹大不敬詔勿治罷歸孔  
光傳太后從弟子傅遷尤佞邪上免官遣歸故郡傅太后  
怒上不得已復留遷光與大司空師丹奏言詔書侍中駟  
馬都尉遷巧佞無義漏泄不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復有  
詔止天下疑惑臣請歸遷故郡以銷姦黨卒不得遣復爲  
侍中後書鄭弘傳奏尚書張林阿附侍中竇憲而素行臧

穡又上洛陽令楊光寶之賓客在官貪殘竝不宜處位書奏吏與光故舊因以告之光報憲憲奏弘大臣漏泄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詔敕出之

按漏泄省中語孝昭以前此獄詞甚罕辛武賢之告趙印已爲僅見石顯陷賈捐之陳咸京房三人皆以此爲詞小人之害人以語言之細殺人以自快亦可哀矣博捐之房乘市咸城日其等級若何分別亦不可詳趙印及宋登自殺未定獄師丹罷歸鄭弘收印綬獄皆未成孔光師丹逐一傳遷而不能亦可見君子之直不若小人之巧也唐律漏洩大事在職制所漏洩者如關于軍事國政自當重論否則尋常燕私之語烏可遂以殺人哉

泄祕書

百官表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大常坐籍霍山

書泄祕書免顏注以祕書借霍山補注顧炎武曰顏說非也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祕書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山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贖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不止免官而已且如顏說云坐借霍山祕書足矣何用辭復

按祕書與省中語不同豈其有關於國是者故加之罪歟

刺探尙書事 秋官士師一曰邦均注鄭司農云均讀如酌酒尊中之酌國均者斟均盜取國家密事若今時刺探尙書事疏漢時尙書掌機密有刺探尙書密事斟酌私知故舉爲況也後書楊倫傳有司以倫言切直辭不遜順下云尙書奏倫探知密事微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結正其罪也詔特原之

按尚書密事多關國是刺探之者必將藉以爲姦利也其情節實較漏泄爲重乃漏泄之獄多而刺探少者刺探必有實不若漏泄之但託空言易於比附也以上二事并關官禁故列於此

挾詔書 功臣表術嗣侯不疑坐挾詔書論耐爲司寇顏注詔書當奉持之而挾以行故爲罪也

按詔書出自尚書其頒行也自有主之者非列侯之無官職者所得與聞而挾以行也惠紀除挾書律應劭曰挾藏也此當是奉有詔書令宣布於封內輒藏之而不宣布也顏說非詔書自禁中出故列於此

尚書入省事 春官內史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注若今尚書入省事疏漢法奏事讀之故舉以況之也霍光傳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

尚書作詔文 春官御史掌贊書注若今尚書作詔文續  
百官志尚書侍郎三十六人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  
漢制考安帝時陳忠上疏薦周興曰諸郎多文俗吏鮮有  
雅材每爲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或以不能而專已自  
由辭多鄙固乃拜興尚書郎

按詔文宣示內外不容有鄙固之辭出于尚書之故須  
妙選雅材陳忠言當時之弊古今一轍也

上書 蕭望之傳會望之子散騎中郎伋上書訟望之前  
事事下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訴者而教子上  
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敢講逮捕劉德傳子向坐  
鑄僞黃金當伏法德上書訟罪會薨大鴻臚奏德訟子罪  
失大臣體不宜賜謚置嗣制曰賜謚繆侯爲置嗣江都易  
王傳建異母弟定國爲淮陽侯易王最小子也其母幸立

之具知建事行錢使男子荼恬上書告建淫亂不當爲後事下廷尉廷尉治恬受人錢財爲上書論棄市王子侯表溫水侯安國坐上書爲妖言會赦免張侯嵩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瘐死功臣表朝陽嗣侯當坐教人上書枉法形爲鬼薪

按此上書而犯罪者荼恬得財溫水爲妖言情節較重其罪重宜也張侯情節亦重瘐死未論決朝陽以枉法爲鬼薪若望之及德實非其罪當時周內之也王子侯表又有富陽釐鄉以上書還印綬輶陽侯以上書還印符情節爲輕僅止免侯見朝律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僞

舉奏非是蓋寬饒傳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劾奏衛將軍張安世子侍中陽都侯彭祖不下殿門并連及安世

居位無補彭祖時實下門寬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爲衛司馬陳湯傳後湯上書言康居王侍子非王子也接驗實王子也湯下獄當死大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今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厯時不決執憲之吏欲致之大辟云云天子出湯奪爵爲士伍

按寬饒舉奏非是罪止左遷陳湯言事非是竟至論死當時有司承丞相之指也天子出湯奪爵爲士伍已屬幸矣湯爲射聲校尉匡衡奏湯之坐免官而關內侯仍在至此而官爵俱削矣此亦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也與上條意同

議不正平當傳先是太后姊子衛尉淳于長白言昌陵不可成下有司議當以爲作治連年可遂就上既罷昌陵以長爲首建忠策復下公卿議封長當又以爲長雖有善

言不應封爵之科坐前議不正左遷鉅鹿太守百官表孝  
宣本始四年左馮翊宋疇爲少府坐議鳳皇下彭城未至  
京不足美貶爲泗水太傅

按議非正而但予左遷此罪之輕者宋疇所議甚正而  
以此得罪宣帝綜核名實而侈言祥瑞甚可怪也

不舉奏 淮陽憲王傳王以金五百斤子博會房出爲郡  
守離左右顯具得此事告之房漏泄省中語博元弟誹誤  
諸侯王誹謗政治狡猾不道皆下獄有司奏逮捕欽上不  
忍致法賜欽璽書曰有司奏王王舅張博數遺王書非毀  
政治謗訕天子褒舉諸侯補引周湯以諭惑王所言尤惡  
悖逆無道王不舉奏而多與金錢報以好言畢至不赦已  
詔有司王事云云京房及博兄弟三人皆棄市妻子徙邊  
按此以不舉奏爲罪不治者親親之誼也唐律事應奏

而不奏在職制

觸諱 宣紀元康二年詔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  
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  
諱在令前者赦之補注周壽昌曰上書觸諱犯罪漢制無  
考齊書王慈傳慈以朝堂諱榜非古舊制上表議廢儀曹  
郎任昉議云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降及有晉歷代無爽今  
之諱榜兼明義訓邦之字國實爲前事之徵名諱之重情  
敬斯極故懸諸朝堂搢紳所聚將使起伏晨昏不違耳目  
敬避之道昭然易從慈議遂止據昉言是漢故有班諱之  
典石奮傳石建爲郎中令奏事下建讀之驚恐曰書馬者  
與尾而五今迺四不足一獲謫死矣據此上書誤一字猶  
慮謫死則觸諱之罪當更不輕唐律諸上書若奏事誤犯  
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又云卽

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援此可以測漢制也何焯曰宣帝因人有以觸諱犯罪者故更其名然則生而諱名前此已然疑起秦世周壽昌曰更讀曰庚漢名諱無異稱

按漢律上書奏事誤疏議謂文字脫剩及錯失者漢制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卽唐律之所本也漢制詳尉律

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江充傳充出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不得盡劾沒入官後充從上甘泉達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聞之使人謝充曰非愛車馬誠不欲令上聞之以教敕亡素者唯江君覽之充不聽遂白奏上曰人臣當如是矣大見信用

戚震京師注如淳曰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翟方進傳遷爲丞相司直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功臣表平州尉侯昧坐行馳道中免

接史記始皇紀治馳道集解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漢書賈山傳秦爲<sub>制</sub>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據此則秦之馳道徧於天下若行馳道卽有罪是徧布犯法之所於天下而行旅皆荆棘矣漢時此道不知尙在否漢法當不若秦法之苛此所云馳道乃長安至甘泉之馳道也昭涉昧重至免侯而方進僅止沒入車馬反劾司隸免官其獄豈得爲平令云已論則沒入車馬之外自有當論之罪未知漢時之用法何如也

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鮑  
宣傳拜宣爲司隸丞相孔光四時行闡陵官屬以令行馳  
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鉤止丞相掾史沒入其車馬注如淳  
曰令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  
也。

按江充傳館陶公主事與孔光之事相類注所引令中  
並無明文然有二事恐漢法如是注中令文或未全也  
太子得絕馳道 成紀上嘗急召太子出就樓門不敢絕  
馳道西至直城門得絕乃度還入作室門上遲之間其故  
以狀對上大說乃著令令太子絕馳道云顏注絕橫度也  
按太子得絕馳道有太后詔得行馳道丞相行闡得行  
馳道并優典也然以一行道之故而逮科以免侯之罪  
未免過重唐律無文蓋刪之矣

更卒不得繫馬宮門樹

輯證五初學記二十四崔寔引

永平中詔

按輯證所引之書每有書名及卷第錯誤者並檢原書  
改正此條檢原書未見仍之

朝律

朝請 史記賈嬰傳不得入朝請集解律諸侯春朝天子  
曰朝秋日請正義才性反吳王濞傳及後使人爲秋請注  
孟康曰律春曰朝秋曰請如古諸侯朝聘也如淳曰濞不  
自行也使人代已致請禮師古曰請音材姓反

按此太初改曆以後之律文也漢初以冬十月爲歲首  
諸侯多朝冬十月高紀九年冬十月淮南王梁王趙王  
楚王朝未央宮十年冬十月淮南王燕王荆王梁王楚  
王齊王長沙王來朝惠紀二年冬十月齊悼惠王來朝

以後呂后紀文紀景紀武紀太初以前無書諸侯王來朝者元封五年冬行南巡狩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因朝諸侯王列侯旣不在長安亦非冬十月也自太初元年正曆以後天漢四年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此爲諸侯春朝之始後元二年春正月朝諸侯王于甘泉宮昭紀元鳳五年春正月廣陵王來朝宣紀不書諸侯王來朝惟甘露三年春正月書匈奴呼韓邪單于稽侯獨來朝黃龍元年春正月書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紀功也元紀竟寧春正月匈奴呼韓邪單于來朝成紀河平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哀紀元壽二年春正月匈奴單于烏孫大昆彌來朝餘皆不書大約諸侯非歲歲來朝其不書者亦非無人來朝史不具耳范書光武紀無來朝之文明紀永平二年秋九月沛王輔等來朝

六年十一年章紀建初七年春正月皆書沛王輔等來朝元和元年春正月中山王焉來朝章和二年濟南王唐等來朝順紀永建二年春正月樂安王鴻來朝永和元年春正月夫餘王來朝餘無書者綜計班范二書書春朝者尚屢見書秋朝者永平二年一見而已可見春秋諸侯或自行秋請例使人其不使人者則有罪詳下文

十月朝獻 高紀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史記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諸侯王朝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爲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士人所得入也今梁王西朝因留且半歲云云今漢之儀法

朝見賀正月者常一王與四侯俱朝見十餘歲一至今梁王常比年入朝見久留

按據褚少孫所言漢法漢諸侯王但朝歲首十餘歲一至不常至也高帝時以冬十月爲歲首故謂之十月朝獻太初正曆以正月爲歲首則謂之朝正月卽春朝也其制蓋自高帝是年始弟不用古者五年一朝之制故朝無常期也

不朝 史記王子侯表建成侯拾元鼎二年坐不朝不敬國除漢表作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會免顏注以皮薦璧也時以十月爲歲首有賀而不及會也

按此卽朝正月之事王不自行而使人行之者其咎在行人而逮免侯似較重此法簡而無分別之故皮幣以

不使人爲秋請 王子侯表重侯擔坐不使人爲秋請免

按秋請例得使人不使人則有罪故免侯

不請長信 功臣表翕侯邯鄲坐行來不請長信免注如淳曰長信宮太后所居也師古曰請謁也補注周壽昌曰請朝也春曰朝秋曰請

按據此表是王侯來朝有朝長信宮之制惟太后所居不常在長信宮耳

月朔大朝 繢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其儀夜漏未盡七刻鐘鳴受賀及贊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獻帝起居注曰舊典市長執雁建安八年始令執雉百官賀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稱萬歲舉觴御坐前司空奉養大司農奉飯奏食舉之樂百官受賜宴饗大作樂其每朔唯十月旦從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決

疑要注曰古者朝會皆執贊侯伯執珪子男執璧孤執皮  
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漢魏鑿依其制正旦大會諸  
侯執玉璧薦以鹿皮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蔡邕獨斷三  
公奉璧上殿向御坐北面太常贊曰皇帝爲君與三公伏  
皇帝坐乃進璧蔡質漢儀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  
公卿將大夫百官各陪朝賀蠻貊胡羌朝貢畢見討史皆  
陞觀庭燎宗室諸劉雜會萬人以上立西面位定公納薦  
太官賜酒食西入東出既定上壽計吏中庭北面立太官  
上食賜羣臣酒食貢事御史四人執法殿下虎賁羽林孤  
弓振矢陛戟左右戎頭逼脰啟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住東  
羽林虎賁將住東北五官將住中央悉坐就賜作九賓徹  
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乃畢入殿前激水化爲皆魚  
跳躍激水作霧鄣日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遊戲於庭

炫耀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踢局出身藏形於斗中鐘磬並作樂畢作魚龍曼延小黃門吹三通謁者引公卿羣臣以次拜微行出罷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德陽殿周旋客萬人天子正旦節會朝百官於此

按趙禹朝律亦曰朝會正見律則朝會之儀必具於律中今故錄續志及劉昭補注於此蔡質所記乃東京之制西京當亦如是

饗遣故衛士儀 繢志饗遣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護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饗賜作樂觀以角抵樂闋罷遣勸以農桑

按此亦朝會之一故并錄之

歸印綏

王子侯表富陽侯賜釐鄉侯固并坐上書歸印

綏免

封上印綏 王子侯表昌鄉侯憲坐使家丞封上印綏免

按此二事其故未詳以下條例之必別有故

上書還印符隨方士 功臣表轍陽嗣侯仁永光四年坐使家丞上書還印符隨方士免補注朱一新曰方士張宗也符者所剖之符也郊祀志至初元中有天淵玉女鉅鹿神人轍陽侯師張宗之姦紛紛復起顏注轍陽侯江仁也元帝時坐使家丞上印綏隨宗學仙免官

按唐律私入道在戶婚律此隨方士學仙卽私入道也朝私留他縣 王子侯表陽興侯昌坐朝私留他縣使庶子殺人棄市

按私留他縣其罪輕使庶子殺人其罪重蓋從其重者

論棄市

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黃金一斤 史記孝武紀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幣索隱案食貨志皮幣以白鹿皮方皮緣以續以薦璧得以黃金一斤代之又漢律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黃金一斤

司徒府中百官朝會殿

地官棄人掌共內外朝凡食者

之食注外朝司寇斷獄鮮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外朝之存者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注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

按王應麟漢制考序司徒府有百官朝會殿以決大事猶近于外朝之詢衆也此漢制之近于古者

侍曹伍百傳吏朝 天官宰夫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注

拾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百傳吏朝也疏漢時五人爲伍伯長也是五人之長言傳吏朝者傳在朝羣吏諸官事務於朝也

按侍曹之儀疏未及蓋吏之在朝皆分曹治事此伍伯者常侍于曹以傳吏也

摭遺十六終